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 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确保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委托无锡市源顺通用设备厂和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设施专项资金确保项目环保投资的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为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配料粉尘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为无锡市源顺通用设备厂（废气）。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报告编制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工程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协作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承担了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工作，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13 人组成。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 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验收期间企业通过张贴和网站向社会公开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情况。

2.2 公众参与渠道

无。

2.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3.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结合公司环境管理情况，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生产运营部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措施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事件。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手册和运行管理制度,并安排有专人定期负责对环保设备和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2.3 生态功能恢复措施

无。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按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见表 1。

表 1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提出的整改要求	整改效果
1	排气筒排口未设置标志牌	废气排口设置废气标志牌	废气排口设置了废气标志牌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